

# 安徽开放大学

---

皖开大教〔2022〕21号

##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各教学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实践教学工作，优化实践教学管理流程，围绕职业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推动学校实践教学工作质量提升与创新发展，省校研制了《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实践育人效果，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做好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对保证开放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实践环节教学体系

**第三条** 实践环节教学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原则上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作业）。

**第四条**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社会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课程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能力打下基础。

**第五条** 社会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社会活动，对学生进行的综合性或设计型训练，旨在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对专业知识的初步应用能力。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基本



的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提高专业应用能力，重在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第三章 实践环节教学管理

#### 第七条 总部职责

统筹规划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制定实践教学工作标准，建立实践环节教学体系。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进行终审。

#### 第八条 省校职责

成立实践环节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实践环节教学实施方案，部署和落实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开展实践环节教学指导教师培训，指导、检查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验收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协调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第九条 分校职责

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根据总部和省校实践教学工作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准备实践教学条件，指导和管理本校及所辖教学点实践教学工作。

#### 第十条 档案管理

实践教学过程中要求保存、保管的材料、档案等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实践环节教学条件

**第十一条 师资配备。**各分校（学院）、县站须配备与教学实际相适宜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成立实践环节工作指导小组。

**第十二条 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配备实践教学文字教材、音像教材、课件等多种媒体资源。通过自建、共建



或直接引进虚拟实验/实训系统。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设置。加强与当地高校、行业、企业及相关教育机构与组织的合作，通过自建、借用和共建以及与其他高校及社会组织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共享协议等方式，设置符合专业教学需求的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善实验、实习设施条件，加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投入力度，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软硬件环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印发的有关文件中与本管理规定不符者，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工作规范  
2.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社会实践教学工作规范  
3.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规范



##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工作规范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 社会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 提高学生的课程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教学打下基础。

### 1. 要求

国开总部根据统设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提出统设必修课程实践 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省校根据国开总部课程实践教学有关要求，制定统 设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实践教学实施细则；分校根据省校要求，落实实践场所， 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课程实践原则上随课程教学进度 安排。

课程实践方案应符合教学要求和社会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 作性。实践内容应使学生在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得到综合性训练。实 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

### 2. 指导教师

由课程辅导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 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 3. 组织实施

省校根据国开总部课程实践教学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流程。 各分校按照省校制定的管理办法和流程，组织学生完成实践活动。

### 4. 成绩评定与验收

学生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凡课程实践成 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规定的结束学习时间前允许重做一 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社会实践教学工作规范

社会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社会活动，对学生进行的综合性或设计型训练，旨在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对专业知识的初步应用能力。

### 1. 要求

社会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组织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而开展的社会体验活动，采用社会调查、专业实习、专业实训、模拟实验、虚拟仿真、创新创业训练、参与各项赛事等方式进行。

社会实践应在学生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60% 以上后进行。社会实践成绩未合格或要求重修者，可根据所在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社会实践教学安排，在学籍有效期内重修。社会实践原则上不得免修。

国开总部制定社会实践教学大纲，对社会实践成绩进行抽查、终审；省校按照国开总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社会实践工作方案，对社会实践教学质量进行抽查；各分校按照规定选聘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学活动。

社会实践的基本内容应以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为主，不同专业可有所侧重。内容的安排要能使学生接触实际工作，通过实践对实际工作有所了解，同时学到书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

社会实践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各分校应按照要求，结合本校（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践计划。



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社会实践报告文字材料本科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专科不少于 2000 字。

## 2.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条件：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

(2)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 专科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条件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原则上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 3. 成绩评定与验收

(1) 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教学点初审，分校复审，省校验收，国开总部抽查、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以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

(3)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 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未能达到必需的社会实践活动课时、未提交反映社会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 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分校和教学点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重修。



##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论文（设计、作业） 教学工作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基本的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提高专业应用能力，重在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1. 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各专业应发布本专业实践环节文件，明确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具体要求。其中专科的毕业作业可采取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原则上不得免修。课程已修学分达到最低毕业学分 70% 以上的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教学活动。

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均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答辩。省校根据总部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成立答辩委员会并对答辩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各分校成立答辩小组，组织答辩，给出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负责制订答辩工作计划，认定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最终成绩。用于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须符合学位授予相关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成绩由分校负责初审和汇总，省校负责复审，总部抽查、终审。总部审核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行为。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论文。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应做到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结构完整、严谨，语言通顺。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提交。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要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使用A4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毕业论文（设计、作业）主要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及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以及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字数本科一般不少于5000字，不超过10000字；专科一般不少于3000字，不超过8000字，具体要求执行各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学士学位论文具体要求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 2.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专科毕业作业指导教师条件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4)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指导教师应通过培训、考核,并获取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1) 根据毕业作业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本科不少于4次,专科不少于3次,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填入《安徽开放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

(5)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 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原则上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专职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30人,兼职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20人。

### 3. 选题原则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



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选择同本地区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鼓励解决实际问题。

本、专科的选题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有所区别，选题难度、大小适中，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经省校专业责任教师审核通过后确定。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

#### 4. 毕业论文答辩

##### (1) 答辩学生

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均应参加毕业设计答辩。专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答辩组织工作由各教学点结合教学实际自行安排。

##### (2) 答辩的组织

省校根据国开总部有关要求，制定毕业实践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部署答辩工作。分校制订答辩工作计划，指导和组织开展答辩工作。国开总部对毕业答辩组织实施进行抽查和终审。

##### (3) 答辩委员会

省校成立答辩委员会，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具有相应专业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组成。成员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 1 名。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

##### (4) 答辩小组

各分校组织答辩小组，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小组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若干名，秘书 1 名（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主要职责：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成绩。

#### （5）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

主要职责：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 （6）答辩程序

- ①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业）。
- ②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 ③答辩人用 5~10 分钟介绍毕业论文选题理由、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以及主要观点与结论等。
- ④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 ⑤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答辩秘书记录答辩情况，答辩小组给出答辩评语。

### 5. 成绩评定

（1）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成绩，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文字材料撰写后，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结合学生答辩过程情况，参考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指导教师的初评



成绩，给出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答辩成绩。成绩结果分为5个层次：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3）分校初审、汇总答辩成绩；省校复审、验收；国开总部抽查、终审。

（4）凡文字材料未达到基本要求、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抄袭造假，按不及格处理。

（5）凡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成绩不及格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分部（学院）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重修。

（6）每学期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报审参照当前学期毕业答辩及实践环节材料报审工作的通知执行。